

导论 中国行业结构在“改革”中发展

行业是根据经济活动的同质性划分的经济门类，就其实质来说是指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活动的所有单位的聚合体。依据按经济活动性质的同一性进行分类的原则，即主要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个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社会经济活动性质进行行业分类，而不按其所属行政管理系统分类。因此，行业的使用可以改变传统的管理体制的约束，更好地体现经济活动的规律。

“产业”与“行业”的发展

在经济活动中，我们经常使用的是“产业”这个名称。产业可以泛指国民经济的各个门类，也就是各个部门。按照西方产业结构研究的理论，全部产业被划分成三类，形成三次产业，第一产业包括农业、畜牧业、游牧业、渔业和林业等初级产品部门；第二产业包括采掘业、制造业、建筑业、电力、煤气、供水等；第三产业包括金融、商业、旅游、文教卫生、信息以及公共机构部门。三次产业的划分反映了经济中各类活动的性质属性，也反映了经济发展中产业结构变化的历史顺序。联合国颁布的《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索引》中把经济活动划分为十大项：农业、狩猎业、林业和渔业；矿业和采石业；制造业；电力、煤气、供水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餐馆与旅店业；运输业、仓储业和邮电业、社会团体、不动产业、保险业及商业

性服务业；社会团体、社会及个人的服务业；不能归类的其他活动。在十大项分类，还有中、小、细等三级，总共形成四级分类。显然，大类的划分并不能明确指称某个具体的经济活动单位，而行业的使用可以根据经济活动性质来归类，在日常的社会活动中比较方便。^①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正确反映国民经济内部的结构和发展状况，并为国家宏观管理、各级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经济管理以及进行科研、教学、新闻宣传、信息咨询服务等提供统一的行业分类和编码，国家统计局于 1984 年首次制定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4754），并于 1994 年第一次修订实施，为我国的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做出了贡献。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对外开放的日益扩大，我国涌现出了许多新兴行业，原有的行业划分标准很快就不能适应发展了。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02）的修订工作，耗时近 4 年，经历了论证、立项、调研、修订以及专家评审等过程，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在 2002 年统计年报中正式开始实施。^②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尤其是自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与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相伴随，我国的产业结构、需求结构、地区结构和所有制结构都发生了一系列意义深远的巨大变化。反映在具体方面，就是行业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20 多年来，我国出现了许多以前没有的新兴行业，同时原

参见联合国统计资料，<http://unstats.un.org/unsd/methods/statact>。

参见国家统计局行业分类标准，<http://www.stats.gov.cn/tjbz/hylbz>。

有的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对社会经济的影响也发生了变化，中国的行业，确确实实地发生了一次“变格”。新标准按照国际通行的经济活动同质性原则划分行业，首先立足于中国国情，同时考虑与国际标准的兼容，调整了 1994 年标准中与分类原则不相符的内容，大量充实了第三产业的新兴活动，新增加了“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国际组织”六个门类。经过调整与修改，新标准共有行业门类 20 个，行业大类 95 个，行业中类 396 个，行业小类 913 个。增减相抵，比 1994 年的标准新增加了 4 个门类、3 个大类、28 个中类、67 个小类。新标准基本上反映了我国目前行业结构状况。

从行业来分析国民经济的变化，可以从基层的生产单位出发，具体地反映其在经济活动中的行为、发展和变化；可以在产业结构调整这个大局下具体反映不同经济性质的生产单位所表现的结构性变化。产业结构是一个国家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结构的调整是经济发展阶段、经济基础、自然资源、国际环境等相关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行业发展不仅受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而且受到市场环境发展的影响，尤其是短期市场因素的影响。因此，行业的变化，可以在产业结构没有明显调整的情况下发生阶段性、地区性、暂时性的变化。从行业的角度出发，可以更加清晰地发现市场经济环境下，社会经济的基本单位所发生的变化，可以更加具体地从实际的案例来观察社会经济发展的轨迹。

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轨迹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自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我国产业结构经过三次结构变化，已经摆脱了改革开放以前那种

“农业基础薄弱，工业畸形发展，服务业水平低下”的局面，通过优先发展农业和轻工业，加强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等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使我国产业结构逐渐趋于合理，并向优化和升级的方向发展，从而衍生了许多新兴的行业。

■ 三次产业结构变动及其特点

1979~1989年，我国宏观经济总量及其各个产业都呈快速发展态势，GDP年均增长9.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4.7%，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1.3%和10.2%。1990~2001年，GDP年均增长9.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4.0%，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2.2%和8.3%。三次产业增长速度的不同导致了产业结构的明显变化。三次产业增加值在宏观经济总量中的比例关系，由1978年的28.1:48.2:23.7变为1989年的25.0:43.0:32.0，再变为2001年的15.2:51.1:33.6。与1978年和1989年相比，2001年第一产业的比重分别下降了12.9个和9.8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分别上升3.1个和8.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分别上升9.9个和1.6个百分点。

我国国民经济结构关系

单位：%

年份	1985	1990	1995	2001
国内生产总值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28.4	27.1	20.5	15.2
第二产业	43.1	41.6	48.8	51.1
第三产业	28.5	31.3	30.7	33.6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2》。

从年度间的连续变化上观察，三次产业增加值在 GDP 中所占比重的变动规律互不相同。第一产业比重自改革初期到 80 年代初期保持上升趋势，此后基本呈稳步下降趋势；第二产业比重自改革初期到 80 年代末呈逐年下降趋势，1991 年止降转升，近年来呈快速上升趋势；第三产业比重自改革初期到 1992 年基本呈上升趋势，近年来较为稳定，变化不大。总的来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经基本上转变了以重工业为主的发展战略，而倾向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过去第三产业在我国一向不受重视，近年来情况发生明显变化，结构调整幅度较大，一直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

产业结构的调整，必然在社会就业人口方面得到反映。改革开放以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诞生了很多新的行业，社会就业人口从传统行业迅速向这些行业流动。全社会从业人员总量增加了 3 亿人，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分别增加了 7012 万人、9453 万人和约 1.4 亿人，这使三次产业在全社会从业人员总量中所占的比重发生了巨大变化：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比重大幅度下降，由 1978 年占绝对优势的 70.5% 下降到 1989 年的 60%，再下降到 2001 年的 50.1%；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上升幅度较大，由 1978 年的 12.2% 上升到 1989 年的 18.3%，再上升为 2001 年的 27.7%，平均每年上升 0.7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从业人员比重有所上升，但上升幅度不大，23 年间仅上升 5.9 个百分点。

我国社会就业人口比重

单位：%

年份 产业结构	1985	1990	1995	2001
第一产业	62.4	60.1	52.2	50.0
第二产业	20.8	21.4	23.0	22.3
第三产业	16.8	18.5	24.8	27.7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2》。

我国三次产业结构变化基本上符合世界范围的产业结构演变规律，即第一产业比重下降，而第二、三产业比重上升。从增加值的比重变化上看，我国三次产业结构在 80 年代中期发生了标志性的变化——第三产业比重于 1985 年开始超过第一产业，国民经济总量增长从主要由第一、二产业带动转为主要由第二、三产业带动。

我国的工业化进程在经历“消费品工业补课——加强基础产业——加快重化工业发展”等一系列变化中有所加快，第二产业特别是工业的增长成为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按可比价计算，在 1979~2001 年 GDP 平均增长的 9.4% 中，有 5.4% 来自第二产业的贡献，2.7% 来自第三产业，1.3% 来自第一产业；在 1990~2001 年 GDP 平均增长的 9.3% 中，有 5.8% 来自第二产业的贡献，2.5% 来自第三产业，1.0% 来自第一产业。

◎ 我国需求结构的变化与特点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需求结构发生的变化不大。2001 年，最终消费占支出法 GDP 的比重为 60.6%，比 1978 年下降了 1.5%，比 1989 年下降了 3.5%；资本形成总额占支出法 GDP 的比重为 37.3%，比 1978 年下降了 0.9%，比 1989 年上升了 0.3%；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占支出法 GDP 的比重为 2.1%，比 1978 年上升了 2.4%，比 1989 年上升了 3.2%。1979~2001 年，消费、投资和净出口需求占支出法 GDP 的比重分别为 60.1%、37.9% 和 2.0%；1999~2001 年，消费、投资和净出口需求占支出法 GDP 的比重分别为 59.5%、38.2% 和 2.3%。

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消费需求居首位，投资需求次之，最后为国外净需求。1979~2001 年，消费需求的贡献

率为 60.0%，投资需求的贡献率为 32.1%，国外净需求的贡献率为 7.9%；1990～2001 年，消费需求的贡献率为 54.5%，投资需求的贡献率为 34.8%，国外净需求的贡献率为 10.7%。

存货变动占支出法 GDP 的比重大幅度下降。1978 年，存货变动占支出法 GDP 的比重为 8.4%，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体制的转轨，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作用日益增强，存货变动占支出法 GDP 的比重逐步下降，尤其 2000 年和 2001 年连续两年存货变动出现了绝对量下降，这在新中国的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就整个时期而言，存货变动占支出法 GDP 的比重为 3.6%，在最近的 13 年（1990～2002 年）降到 3.1%。从某种程度上讲，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的宏观经济运行质量在逐步提高。

◎ 地区产业结构的变化与特点

由于地理、历史等多方面的原因，与东部和中部地区相比，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落后很多，在产业结构方面也存在较大的差异。自改革开放以来，西部地区的一产比重一直比东部和中部地区高，二产比重一直比东部和中部地区低，三产比重一直比东部低，但略高于中部地区。2001 年，西部地区的一产比重从 37.2% 降至 20.0%，仍分别比东部和中部高出 8.5 和 1.3 个百分点，二产比重升至 41.8%，仍分别比东部和中部地区低 6.5 和 1.7 个百分点，三产比重升至 35.7%，比东部低 4.5 个百分点，但比中部高 0.2 个百分点。

从目前西部地区的产业结构来看，西部地区的工业化水平还比较低。因此，西部地区利用中央决定加快发展西部地区的大好时机，充分发挥自己的资源优势，加大开放力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治理生态环境，大力调整产业结

构，逐步缩小与东部地区的差距是有着非常好的前景的。未来的时间里，西部地区在产业结构调整方面会有更大的反应。^①

◎ 所有制结构的变化与特点

改革开放以来，通过鼓励和支持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我国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之间的关系得以调整。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有所下降，非公有制经济比重迅速上升，形成了“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发展格局。

尽管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逐年下降，其主体地位仍未改变。初步测算，在 1997 年实现的国内生产总值 74772 亿元中，公有制经济（包括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和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和集体成分）实现 56676 亿元，占 75.8%；而在 1978 年该比重高达 99.1%。在公有制经济中，国有经济实现 31296 亿元（其中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 4860 亿元），集体经济实现 25380 亿元（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和港、澳、台投资经济的集体成分 1657 亿元），分别占经济总量的 41.9% 和 33.9%；1978 年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所占比重分别为 56.2% 和 42.9%。1997 年与 1978 年相比，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下降了 23.3 个百分点，其中国有经济下降了 14.3 个百分点，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绝对优势发生了显著变化。但从总体上看，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占 75.8%，仍处于主体地位。在具有垄断性的基础产业

参考：《西部产业结构调整走上新路子》，<http://www.bizen-sg.org.sg/xibuchanyejg.htm>。

部门（如铁路、民航、邮电通信、城市水电煤气等）和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部门和关键领域（如科研、教育、国防、金融保险等），国有经济仍具有绝对优势和较强的控制力。

1997 年与 1978 年相比，非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上升了 23.3 个百分点。非公有制经济不仅在总量上增长较快，而且扩展到国民经济的许多领域。在 1997 年各产业增加值中，非公有制经济实现部分所占比重最高的是“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53.8%），其次是“农林牧渔业”和“工业”（分别为 27.5%、21.2%），比重最低的是“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业”，也占 10% 以上。^①

三资企业在改革开放中也获得了较快的发展。2001 年，港澳台和外商独资企业的总投资企业数达到了 3.25 万家，全国协议利用外资为 719.8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496.7 亿美元，分别比 1985 年增长了 629.28% 和 1013.68%。三资企业的出现，改变了我国的生产和消费结构水平，填补了不少我国行业的空白，同时也促进了我国传统行业的调整与发展，从根本上使我国的行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时代。三资企业主要分布在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纺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和食品行业。随着我国加入 WTO，外资的投入将进入高潮，我国的现有行业结构毫无疑问将面临新一轮的冲击，行业的消长也会更加激烈。

详见：《中国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与展望》，全国工商贸易网。<http://www.100800.com/2000/09/25> 相关分析。

我国不同所有制企业机构数量 单位：万个

	机构数		比上年增长 (%)
	2000 年	2001 年	
国有及规模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	16.29	17.13	5.2
内资企业	13.44	13.98	4.0
国有企业	4.24	3.45	-18.7
集体企业	3.78	3.10	-18.1
股份合作企业	1.09	1.09	0.4
联营企业	0.25	0.22	-12.4
有限责任公司	1.32	1.90	43.8
股份有限公司	0.51	0.57	12.1
私营企业	2.21	3.62	63.6
其他企业	0.04	0.03	-21.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65	1.83	11.0
外商投资企业	1.20	1.32	10.4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2》。

■ 现阶段我国经济结构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尽管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自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经济结构调整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解决了产业结构失衡与不合理现象，但与发达国家走过的相应阶段相比，与改革所要达到的目标相比，现阶段我国经济结构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与不足：

◎ 产业结构仍欠合理

我国的产业结构仍然不很合理，在工业方面，能源、原材料等基础工业落后于一般加工业。传统产业的份额还偏大，高新技术产业发育不足。而加工业方面的能力严重过剩，在纺织、机械、农产品等行业尤甚。而地方政府为了振兴经济，盲目投资，

重复建设，加剧了这种局面，导致了我国相关行业的产品在国际市场自相残杀、遭受反倾销投诉等后果，极大地损害了我国的行业竞争力。

根据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的资料显示，我国 900 多种重要工业品中有半数以上的生产能力利用率在 60% 以下。比较突出的机床、印染布、货车、彩卷等最低利用率仅一成左右。而高水平的加工能力却严重缺乏，如数控机床、电子元器件、机电一体化设备、高质量原材料等。

我国的支柱产业发​​展尤其落后，尚未形成对整个工业经济的带头作用，机械、汽车、电子、石油、化工和建筑业等行业中，资产总额比重甚至比 1985 年还有所降低。这说明了这些行业的发展速度低于其他行业。

◎ 第三产业比重明显偏低，而且内部结构不合理

与世界大部分国家相比，我国第三产业增加值在 GDP 中所占比重偏低。目前，绝大部分发达国家的这一比重在 60% ~ 80%，大部分发展中国家也超过 35%，而我国 2001 年这一比重仅为 33.6%。从第三产业内部结构看，发达国家主要以信息、咨询、科技、金融等新兴产业为主，而我国仍以传统的商业、服务业为主，一些基础性第三产业（如邮电、通讯）和新兴第三产业（如金融保险、信息、咨询、科技等）仍然发育不足。

◎ 产业组织结构不合理，产业集中度差，分工协作差

虽然我国的工业水平已经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在合理经济规模方面还存在很多问题，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也有一定的差距。我国的工业企业在产业集中度上表现很不理想，产业分散程度很高。因此，虽然我国的企业数量非常可观，但是普遍规模偏小，很难产生规模效应。在汽车行业，国际上公认的最小合理

化规模是 15 万辆，我国仅有一家企业合格，而通用、福特、丰田等企业的规模都是几百万辆；钢铁行业的合理规模是 400 万吨，而我国钢铁企业的平均规模是 12.84 万吨。在其他一些行业里，我国企业达到合理规模的比重都不高 仅有啤酒行业超过 10%。

在市场集中度方面，长期的计划经济，使地方经济追求“小而全”的目标，跨地区经营受到限制，以至行业内部企业林立，各建山头，严重制约了市场的健康发展。尽管近年来局面有所改观，但是情况依然不很理想，地方保护主义势力仍然十分强大。在大部分行业，目前主要生产企业的市场集中度不明显。汽车行业前三大企业的市场集中度是 40%，而电子行业 1995 年前 10 位的企业销售不到全行业的 30%。分散的组织结构很难带来规模效应，严重影响了行业竞争力。最近几年，在某些行业，通过市场规律的运作，已经成功地解决了产业集中度的问题，提升了行业竞争力，这将在本书中着力进行介绍。

由于我国经济管理体制上的问题，我国经济在发展中出现了很多盲目追求自成体系的现象，专业协作化程度得不到改善。我国的企业在建设和发展中，很多片面追求“全能型”目标，盲目上马，而不考虑专业化协作，大小企业间缺乏有效的分工合作，严重影响了企业的竞争力和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效率。

◎ 地区经济结构不合理，地区之间的经济发展差距不断扩大

地区经济结构不合理突出表现为产业结构趋同、重复建设严重。据测算，目前我国东、中、西部工业结构的相似率达 93.5% 以上，甚至省内地市间的产业趋同化现象也很严重。由于我国工业建设长期以来缺乏市场意识，盲目追求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外延扩张能力，体制上政企不分、条块分割、市场封闭、价格扭曲，投资行为缺乏风险约束，导致地区间的工业结构严重趋同。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由于种种原因，东中西三大地带的经济发展的差距非但没有缩小，反而在不断扩大。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势必造成贫富差距扩大，不利于保持社会稳定，也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健康和稳定发展及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

◎ 所有制结构还存在不合理和不完善的地方

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和开放，彻底改变了计划经济时代公有经济一统天下的局面，初步形成了以公有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良性格局。虽然目前非公有制经济创造的增加值已占整个 GDP 的 1/4 左右，但与经济发展的要求相比，该比例仍然偏低。非公有制经济在市场准入、融资等方面仍然受到许多不公正和不平等待遇，发展仍大有潜力可挖。另外，所有制结构在不同地区仍有明显的差异。^①

WTO 时代：中国行业发展进入新境界

加入 WTO，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一件大事，标志着中国从此参与了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但是，加入 WTO，也将对我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产生重大的影响，更重要的是，我国的产业市场发展将在 WTO 原则下，向世界开放。

■ 企业市场准入制度与行业结构调整

◎ WTO 对于市场准入的要求

企业市场准入制度是指政府对企业或投资者进入某经营领域

^① 参见：《13 年来我国经济结构调整成效显著》，中公网 <http://www.china.com.cn/2002/10/5报道>。

或者某国市场从事经营活动施加限制或禁止的有关制度，主要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及营业实行审批以及特许经营的制度。企业市场准入是国家对特定市场领域（项目、部门、行业、产业）开放与否、对哪些主体开放、开放的限制和条件等的管制。有关企业市场准入管制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有机联系、相互配合，共同构成市场准入制度。实行企业市场准入的依据或目的，主要是为了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行业政策、竞争政策和对外经济政策等。

市场准入是 WTO 的基本法律文件服务贸易总协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Service, GATS）的五大基本原则之一，该协议第 19 条规定：成员国在减让表中列举的服务部门，属于该成员国对市场准入承担义务的部门，成员国应当保证其他成员国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在同等条件下进入。成员国可以通过谈判，为其同意承担上述义务设定条件，但不得采用下列措施进行限制：（1）采用数量配额、垄断和专营服务提供者的方式，或要求测定经济需求的方式，以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2）采用数量配额或要求测定经济需求的方式，以限制服务交易或资产的总额；（3）采用数量配额或要求测定经济需求的方式，以限制服务交易的总数或以数量单位表示的服务提供的总产出量；（4）采用数量配额或要求测定经济需求的方式，以限制某一服务部门或服务提供者提供某一特定服务而需要雇佣自然人的总数；（5）规定服务提供者需要通过特定的法人实体或合营企业才可提供服务；（6）对参加的外国资本限定其最高股权比例或对个人的或累计的外国资本投资额予以限制。

我国对 WTO 做出了市场准入的承诺。中国加入 WTO 文件的附件九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明确了减让的部门或分部门、市场准入限制、国民待遇限制和其他承诺。^①

^① 参见：WTO 中文网有关分析，<http://www.chinesewto.net>。

◎ 市场准入制度对我国行业发展的影响

我国市场准入的理念和制度是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伴随着对内改革、对外开放的进程，逐步形成并发展的。我国的市场准入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对我国的行业发展起到了调整和保护的作用。人世后，现行的市场准入制度将不再发挥作用，这对长期在政府政策呵护下成长起来的中国企业，无疑充满了挑战。

目前我国对外资开放的市场领域范围仍较小，市场准入的条件严，对全部的外商投资均实施外经贸审批制度，因此在很多行业外商投资不管是在资金规模还是在投资方向上都受到控制，相应地为国内的企业提供了缓冲。我国在市场准入的开放领域、限制方式等方面存在着的与 WTO 有关市场准入的规定不符、与我国的承诺不一致等问题，在入世后必然要得到解决。这对长期依靠行政垄断存在的企业形成了强烈的冲击。在一些基础设施产业，存在严重的垄断行为，导致竞争不足、投资不足、发展缓慢、服务质量低、价格高等一系列弊病，阻碍了经济发展，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对外资的开放意味着这些行业的垄断时代结束，这对行业发展来说，未尝不是好事，但原企业数以千万的从业人员的生计问题，将是政府需要着重考虑的。

服务行业一向是限制对外开放的，乌拉圭回合谈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要求成员方对服务贸易执行与货物贸易同样的无歧视和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透明度和逐步降低贸易壁垒，开放银行、保险、运输、建筑、旅游、通讯、法律、会计、咨询、商业批发、零售等行业。世贸组织统计的服务行业多达 150 多种，都将属于开放范围。对中国来说，将逐步地、有选择地、有范围地开放一些服务业。因此，未来的几年里，外资将逐步进入这些过去限制的禁地，对我国固有的行业领

域形成冲击，导致这些行业的“洗牌”，改变行业的版图。

市场准入制度的改变对我国民营企业来说，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我国的民营企业尽管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一直没有得到公平的对待。民营企业的投资领域太小太窄，在市场准入方面的待遇远远低于国有企业，甚至低于外资企业，严重制约了民间投资的积极性。部分不应当实施市场准入控制的一般竞争性行业人为地设置了市场准入管制，不恰当地限制了企业的投资权利；基于产品质量和消费者保护所需的市场准入管制欠缺。

我国现阶段有权对企业市场准入实施管制的行政机关太多太滥，从中央到地方几乎所有的政府机关都拥有市场准入管制的权力。并且，对同一市场准入，往往有多个行政机关共同享有管制权。在准入方式上，有审批、营业执照、许可、准许、特许、注册、批准、审核、备案、鉴定、申报、标准设立等等，名称多、内容繁杂且往往交叉重叠，或者多种市场准入方式同时针对某一市场准入，多重收费，加重了企业负担，降低了效率。程序的繁琐错杂、借机收费等导致企业市场准入的难度增大，事实上是市场准入条件的变相严格化，也是透明度差的另一种表现。这与 WTO 的有关规定精神是相悖的。

因此，市场准入制度的改变，将使市场准入更加公平、透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都将在相同的环境下进行投资、生产和市场活动。

◎ 我国入世承诺情况

□ 非关税壁垒

进口许可证要求及招标要求将于 2005 年被取消，所有的进口配额在 2005 年以前逐步被取消。

☐ 外贸行业

入世后的第一年，外资占少数股权的合资企业将全部获得进出口权，在加入 WTO 后头两年内进一步扩展至外资占多数股权的合资企业。入世后三年，所有中国境内企业都将获得贸易权。

☐ 流通行业

两年内允许外资在合资批发公司内拥有多数所有权，届时地域或数量限制将不复存在。

除了图书、报纸、杂志、药品、杀虫剂和农用薄膜商品的分销将在三年内放开，化肥、成品油和原油在五年之内放开之外，一年之内合资企业将可分销一切进口产品及国内生产的产品。

外国投资的企业可以分销其在中国生产的产品，并针对其分销的产品，提供包括售后服务在内的相关配套服务。

所有的省会以及重庆市、宁波市将在两年内向合资零售企业开放，三年之内将取消地域、数量限制和企业股权比例的限制。

除了药品、杀虫剂、农用薄膜和成品油的零售将在三年后放开，化肥在五年后放开之外，所有产品的零售（除了图书、报纸和杂志）将在入世后一年内放开。

☐ 特许经营行业

入世三年后将无限制。

☐ 交通和运输行业

公路运输：将分别在一年和三年后允许外资占合资企业多数股份和全资拥有子公司；对于铁路运输，将分别在三年和六年后允许外资占合资企业多数股份和全资拥有子公司。

仓储：分别在入世一年和三年后允许外资占合资企业多数股份和全资拥有子公司。

货运代理：分别在一年和四年后允许外资占合资企业多数股份和全资拥有子公司，合资企业经营一年以后可以建立分支机构。